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443號

原　　告　陳彥豪
訴訟代理人　林堡欽律師
被　　告　冠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冠鑫
被　　告　鄭靖湄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冠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鄭靖湄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冠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冠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鄭靖湄連帶負擔五分之一，被告冠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單獨負擔五分之四。

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冠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冠技公司）及被告鄭靖湄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執有被告冠技公司所簽發、由被告鄭靖湄背書、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興中分行為付款人、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支票，經屆期提示，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，迭經催討，被告冠技公司及鄭靖湄均置之不理等情，業據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支票正反面影本、退票理由單影

本為證。而被告冠技公司及鄭靖湄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除先前提出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外，別無其他聲明及陳述，而觀諸其等提出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所載，僅泛稱系爭債務尚有爭執云云，並未提出相關證據以佐其說，本院自無從據以採信。是以，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正。

三、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；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；前開規定於支票背書人準用之；票據法第29條第1項前段、第39條、第14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支票，均係由被告冠技公司所簽發，並經被告鄭靖湄背書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支票，已逾對背書人之票據請求權時效），則原告基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：㈠被告冠技公司、鄭靖湄分別以發票人及背書人之地位，連帶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支票票款40萬元，及自付款提示日翌日即112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；㈡被告冠技公司以發票人之地位，給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支票票款150萬元，及自付款提示日翌日即112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；均屬於法有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之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靜茹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　票　日 | 面　　額 | 票據號碼 | 退　票　日 | 背書人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112.11.17 | 40萬元 | ZL0000000 | 112.11.17 | 鄭靖湄 |
| 2 | 112.11.22 | 150萬元 | ZL0000000 | 112.12.6 | 鄭靖湄 |